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进展情况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依据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陕发改投资〔2022〕1252号文件，三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向咸阳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阳得利斯”）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2,200万元，首次拨付资金500万元已于该公告日前到账。

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，咸阳得利斯收到第二笔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500万元。

上述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咸阳得利斯收到第三笔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5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笔补助资金已收到1,500万元，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。咸阳得利斯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于收到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，后续根据建成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相应期间损

益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陕发改投资〔2022〕1252 号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